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448號

上訴人 大和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偉喬

訴訟代理人 凌見臣律師

被上訴人 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輝

訴訟代理人 翁健智

余淑杏律師

蘇 芃律師

蔡佩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（1.被上訴人曾於107年3月7日由王柏棠總經理召開與上訴人間有關係爭工程第二次缺失會議，與會人員：被上訴人有王柏棠、何秀玉、許崇耀；上訴人公司則有周先生及相關人員，則依系爭工程第一次、第二次改善會議參與人員及決議內容，被上訴人何以認為107年4月16日許崇耀之行為有表見代理之適用。2.依上訴人107年4月23日請款之電子郵件所示，收件人為王柏棠、何秀玉、許崇耀，信件內容記載：「上次會議中已確認，於核對完成後方可請款」，則許崇耀於107年4月16日手寫金額是否已核對完成，或尚未核對完成？是否上訴人知悉尚應經王柏棠、何秀玉核對完成？）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華奕超

法官 朱慧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

02 書記官 陳永訓